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u>「保證基金潛在淨虧損」</u>	<u>指</u>	<u>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1.3C 節所附予的含義；</u>
<u>「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u>	<u>指</u>	<u>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1.3C 節中結算公司收取的抵押品；</u>
<u>「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u>	<u>指</u>	<u>相等於保證基金限額百分之五十的金額或結算公司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百分比；</u>
<u>「保證基金限額」</u>	<u>指</u>	<u>根據規則第 2501 條，由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保證基金金額</u>

第十節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11.3C 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

結算公司可根據其釐定的每一歷史已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及／或每一假設性未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的評估結果要求結算參與者不時按需要繳納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如果：

- (i) 結算參與者的所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根據結算公司不時因應市場情況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釐定的預設壓力市場變動水平而產生的受壓違約虧損(減去已收取之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以外的任何按金和抵押品) (「保證基金潛在淨虧損」) 超過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及

(ii) 當前保證基金金額相等於保證基金限額

結算參與者需繳納的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金額為：

$$\frac{\text{保證基金潛在淨虧損} - \text{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

為免產生疑問，若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在兩個或以上的市場壓力情況下被徵收，較高或最高金額(因具體情況而定)的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將被收取。

即使本節上述有相關規定，如果結算公司接受結算參與者的要求豁免其全部或部分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結算參與者必須在不遲於相關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收取到期日平倉至保證基金潛在淨虧損低於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與已繳付予結算公司的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如有)的總和，否則，結算公司會代其進行相關平倉。

10.11.3D 範例 (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的計算)

假設：保證基金限額 = 3.2 億港元

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 = 1.6 億港元

		億港元
<u>保證基金金額</u>	=	<u>3.2</u>
<u>保證基金潛在淨虧損</u>	=	<u>1.8</u>

保證基金金額相等於保證基金限額，並且保證基金潛在淨虧損超過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

結算參與者需繳納的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金額

= 1.8 億港元 - 1.6 億港元

= 2 千萬港元

第十八節 保證基金

18.2 供款的計算

18.2.1 款額的決定

結算公司亦會參照上述結算參與者最近六十個工作天平均的「每日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市場佔有率計算各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的市場佔有率。市場的「計算的浮動供款」(金額低於或相等於保證基金限額)指結算公司在檢討保證基金總額規模後，減去

- (i) 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所需基本供款總額；
- (ii) 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的資源相等於保證基金金額的 10%或由結算公司不時決定的保證基金金額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i) 及任何其他由結算公司自行決定認為合適用以扣減所有參與者的所需「計算的浮動供款」後得出來的所需保證基金總額。各結算參與者相對於所有參與者所佔有的「計算的浮動供款」按貨幣計算便是該結算參與者的「計算的浮動供款」。

18.4 供款的檢討

18.4.2 不定時的檢討

當結算公司計算的

- (i) 每日保證基金的風險超過當時的保證基金及所有結算參與者的已使用浮動供款豁免額的總額之百分之九十；及
- (ii) 保證基金限額高於當時的保證基金金額及所有結算參與者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的總和

或在任何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檢討保證基金總額及每一結算參與者的基本及浮動供款額。該等由結算公司進行的檢討可在任何時間進行，就算有關供款額的每月檢討在其近期已作出或快將完成。結算公司最低限度會每月檢討保證基金總額一次及結算公司並可根據每月檢討或不定時檢討的結果，要求結算參與者繳付額外基本及/或浮動供款。

18.4.4 保證基金檢討後結算公司資源的撥入及歸還

若根據第 18.4.1 節及 18.4.2 節檢討後，結算公司應向保證基金撥入額外資源或保證基金應向結算公司歸還多餘的資源，在正常情況下，該撥入及歸還會與結算參與者對保證基金供款的收取或歸還在同一個工作天生效。